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V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2日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V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资信标部分目录

1、投标人业绩自评汇总表 2

2、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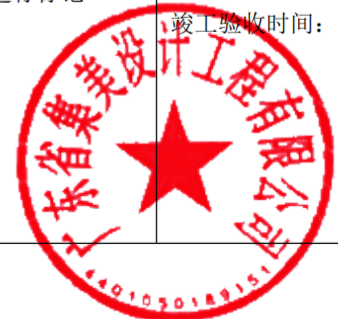
3、业绩文件：指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5

4、上述业绩证明材料 6



1、投标人业绩自评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有关要求或说明	满分 分值	资信条目标数据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1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 甲级资质	具有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得 3 分	3	本企业具备 <u>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u> 专业 <u>甲</u> 级资质;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对企业资质等级进行标记	资质证书页码: 第 4 页
2	企业业绩	展陈工程业绩: 提供企业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完工业绩, 合同金额须为3000万元及以上,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1、业绩数量: 评分细则业绩合计不超过1项, 超过1项的, 只取前1项; 同一项目有多个合同业绩的, 只计取其中一个合同业	(1) 证明材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 如企业名称不一致, 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盖章签字页等,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盖公章。提供的形式均为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业绩类型, 合同工作内容须同时含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合同名称必须包含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字眼, 否则该业绩不予采用。	14	合同名称: <u>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书</u> 项目名称: <u>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项目(第一包)</u> 合同金额: <u>51089800.00 元</u> 承包范围: <u>设计和批准设计范围内基本陈列项目的施工, 施工范围为四层1-3号厅、四层A连廊及三层2号厅。</u> <u>总面积5845平方米。包含拆除工程(原展厅地面、天花、展墙及其他设备安装工程等)、基础装修、图文展版、仿青铜浮雕、雕塑、场景、微缩景观、单幅油画、背景油画、多媒体技术展项、展品展柜及环境效果专业灯光购置及设计施工、展柜制作与安装、布展用各类</u>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盖章签字页等)。 (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盖公章。提供的形式均为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合同名称、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竣工验收时间进行标记	页码按合同页码、指标数据页码顺序排列 合同名称: 第 7 页 项目名称: 第 8 页 合同金额: 第 9 页 承包范围: 第 8 页 工作内容: 第 8 页 竣工验收时间: 第 12 页



		绩。 2、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必须提供）。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中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须提供明确联合体各方工作分工界定的联合体协议等证明材料，且投标人承担工作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业绩工作内容相匹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展具制作、文物复制等。 工作内容：<u>设计与施工</u>，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u>1.设计：中标方完成初步设计与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深度要求要满足施工需求（含平面、立面、天花、剖面、节点大样、参观流线、疏散指示、语音导览、微信公众号等），深化设计图纸要求由发包人、项目监理及博物馆相关等单位评审通过，设计单位完成对竣工图的绘制等相关竣工资料。</u><u>2.施工：设计范围的施工内容。</u> 竣工验收时间：<u>2020年05月15日</u>			
--	--	---	--	--	--	--	--



2、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工程 设计 资质 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5910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8669R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冰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有 效 期: 至 2025年04月22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 资质 等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3、业绩文件：指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项目（第一包）
甲方名称	山西博物院
项目地点	山西青铜博物馆
合同金额	5108.98 万元
开工时间	2019 年 05 月 14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05 月 15 日
项目经理	陈志华
建设规模	总面积 5845 平方米
承包范围	设计和批准设计范围内基本陈列项目的施工，施工范围为四层 1-3 号厅、四层 A 连廊及三层 2 号厅。总面积 5845 平方米。包含拆除工程(原展厅地面、天花、展墙及其他设备安装工程等)、基础装修、图文展版、仿青铜浮雕、雕塑、场景、微缩景观、单幅油画、背景油画、多媒体技术展项、展品展柜及环境效果专业灯光购置及设计施工、展柜制作与安装、布展用各类展具制作、文物复制等。
工作内容	设计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中标方完成初步设计与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深度要求要满足施工需求(含平面、立面、天花、剖面、节点大样、参观流线、疏散指示、语音导览、微信公众号等)，深化设计图纸要求由发包人、项目监理及博物馆相关等单位评审通过，设计单位完成对竣工图的绘制等相关竣工资料。 2. 施工：设计范围的施工内容。
获奖	荣获第十八届（2020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4、上述业绩证明材料

成交通知书		说明
项目编号: HXTC-2019-002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本通知书是该项目的成交依据。
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二、成交通知书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无效。
(第一包)于2019年4月4日开标后,已完成评审		三、此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方、成交供
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		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5108.98万元(大写:伍仟壹佰零捌万玖仟捌佰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与山西博物院签订合同。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七日	



副本

合同编号 集美设计工合字 [2019] 第 05029 号

Sxqtbwg-010

合同名称

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
布展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书

承包人名称

发包人：山西博物院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山西博物院（以下称发包人）与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项目（第一包）
- (2) 工程地点：山西青铜博物馆
-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工作内容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设计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设计：中标方完成初步设计与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深度要求要满足施工需求（含平面、立面、天花、剖面、节点大样、参观流线、疏散指示、语音导览、微信公众号等），深化设计图纸要求由发包人、项目监理及博物馆相关单位评审通过，设计单位完成对竣工图的绘制等相关竣工资料。

2.1.2 施工：设计范围的施工内容。

2.2 服务范围：设计和批准设计范围内基本陈列项目的施工，施工范围为四层1—3号厅、四层A连廊及三层2号厅。总面积5845平方米。包含拆除工程（原展厅地面、天花、展墙及其他设备安装工程等）、基础装修、图文展版、仿青铜浮雕、雕塑、场景、微缩景观、单幅油画、背景油画、多媒体技术展项、展品展柜及环境效果专业灯光购置及设计施工、展柜制作与安装、布展用各类展具制作、文物复制等。

承包范围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2.4 展示配套的环境，必须无条件配合相关专业如消防、安防、机电方面的整改等。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 80 日历天，具体设计开始日期以中标通知发出的时间为准，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可达到本项目试运行阶段要求。竣工验收时间待定。

3.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本工程进行试运行，不得延误。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4.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及相应配套的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等。

在制作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签订时国际、国家以及发、承包人及产地国行业、企业等有效的标准、规范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规范及经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规定有不一致时，以标准最高者为准。布展施工的质量要求都必须达到该专业技术的最高质量要求。为达到整个布展施工的高水平，应首先考虑采用该类产品、材料的最高质量标准。

4.2 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

5、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零捌万玖仟捌佰元（小写）

¥510898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小写）：¥49137228.62，设计费（小写）：

¥1952571.38。

合同金额

6、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签证等技术文件;
- (8) 图纸及概、预、结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8、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预验收与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4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对该工程项目的财政评审、工程审计等检查工作。

9、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期限内完成该完成的工程量或工期节点,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及发票,经监理公司和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进度核实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



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山西博物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 13 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8789000

传真：0351-8789221

开户银行：中行滨西支行

帐号：140453177827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0

电话：020-84019585

传真：020-8401939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帐号：394880100100425512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2-01

工程名称	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项目(第一包)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结构			建设单位	山西博物院
工程地点	山西青铜博物馆	建筑面积	5845m ²	层数	地下一层 地上四层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1089800.00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4日		现场清理情况			已清洁结束交付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4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齐全,已整理成册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5月15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5月15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无	
计划工作日数	366日历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已签署	
实际工作日数	366日历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 核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5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0年5月15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0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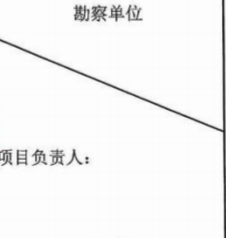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时间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
号:

编号: C0-4-01

工程名称	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项目(第一包)		建筑面积	5845m ²	层数	二	工程地点	山西青铜博物馆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结构	工程造价	¥51089800.00			开工日期	19年5月14日至20年5月15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本项目为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项目(第一包),工程内容包括展陈深化设计、展厅装饰装修、电气照明、灯光调试、展柜安装、多媒体硬件安装调试、艺术品加工制作安装等展览展示内容。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合同与设计内规定所有工作,有完成的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施工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 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童恒东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山西博物院

感谢信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博物院“吉金光华”基本陈列，荣获了第十八届（2020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精品奖”。该基本陈列属于《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项目》，贵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第一包，设计合理，制作精良，圆满完成了所负责的项目任务。

特此感谢！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如下：

1、项目经理：陈志华

2、技术负责人：涂国辉

3、设计负责人：杨晓航

4、主要设计师：何利、李桦、黄景耀、吴江雪、尹微、聂金莉、段孟吟、李麦、宋姣姣、陈志浩



山西博物院
2021年6月7日